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并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请进行合理预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贸易公司与新奥新加坡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取多元化的气源，提升公司在天然气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市场的交易原则，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QIAO GANGLIANG）、唐稼松

2020年7月6日